

2023年村积分管理考核细则 村社区积分制工作计划(模板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村积分管理考核细则篇一

为解决中坪村发展中“干部干、群众看”、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不够和参与的途径不多等问题，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好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和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让农民自己“说事、议事、主事”，做到村里的事情村民商量着办，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治理格局，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以“爱心超市”积分换物为基础，在人居环境、学生、劳动力、留守妇女和老人、*支部、*员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县委“4+2”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相关要求，特制定中坪村社会治理积分使用管理办法。

坚持*的领导，充分发挥*支部作用，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做到积分制管理方便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

坚持正确引导，营造人人参与积分的浓厚氛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农民爱*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增强乡村发展的软实力，凝聚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坚持公平公正，实现积分项目全覆盖，积分对象全参与，积

分过程全纪录，积分奖励全公开。

（一）实施主体。中坪村民委员会是社会治理积分制管理的实施主体，建立健全由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片支部书记、*员代表、村民代表等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入户宣传积分管理办法，每月开展入户检查评比等具体工作。

（二）主要对象。社会治理积分管理的主要对象是三类：村民个人（含*员）、家庭和单位（商户、社团），以户为单位积分。

积分项目分为五类（共计100分），其中：人居环境类（50分）、先锋模范类（20分）、学生就学类（10分）、创业就业类（10分）、团结友爱类（10分）。

1. 人居环境类（50分）。重点检查五净（庭院、客厅、厨房、卧室、厕所）：庭院清扫干净无生活垃圾、废弃物（15分）。客厅地面干净家具无明显灰尘（10分）。厨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干净（10分）。卧室床铺干净整洁，衣服鞋帽摆放整齐（10分）。厕所无异味，地面干净无污垢粪便无外溢，满足如厕要求（5分）。

2. 先锋模范类（20分）。重点检查评比*员家庭是否充分发挥带头作用、骨干作用、桥梁作用；普通群众家庭在产业发展、公益事业中的参与作用（10分）；是否传递正能量，传播好声音（5分）；是否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5分）。

3. 学生就学类（10分）。重点检查评比父母是否支持、鼓励、督促学生入学（5分），学生积极读书（5分）。

4. 创业就业类（10分）。重点检查评比劳动力是否游手好闲、好吃懒做，在外务工没苦着钱，在家到处去蹭吃蹭喝、打牌不务正业。（5分），富余劳动力是否充分就业创业（5分）。

5. 团结友爱类（10分）。重点检查评比子女是否孝敬父母，给予了必要的生活帮助，父母是否关心关爱子女、是否存在家暴（5分）；邻里等关系是否和睦（5分）。

村积分管理考核细则篇二

为切实加强丰盛镇乡村治理工作，让广大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内外兼修建设美丽乡村，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全区乡村治理推广运用积分制相关部署，结合^{^v^}重庆市巴南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20xx年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应用工作建设方案的通知》巴南委农办发^{^v^}20xx^{^v^}7号具体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镇逐步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度，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广运用积分制的意义目的。在农村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是在农村基层组织领导下，通过民主程序，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群众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以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从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乡村治理格局，以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和良好的村风民风逐步影响和改变农民群众的落后生活习惯，从而达到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营造整治有序、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目的。

（二）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对象范围。积分制度范围是20xx年度：油房村、王家村、桥湾村、双碑村；2023年度石家村、梨坪村、街村、桥上村。积分对象为各村农户。

（三）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实施步骤。采用先行50%村试点，再全面推开的方式进行。

油房村、王家村、桥湾村、双碑村试点村时间从20xx年3月1

日开始，其余村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全面推开。

每户积分基础分为100分，根据情况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每月一评，逐月累加。

（一）基础分项100分

1. 爱*爱国10分

（1）宣传*和国家政策，帮助发放宣传资料等2分。

（2）在村委会组织的各类会议上主动发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2分。

（3）家庭成员考上大学本科、硕士、博士，家庭成员积极报名入*、入伍2分。

（4）有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实施抢救、救灾、救人行为4分。

2. 人居环境30分

（1）庭院“三不见”6分：不见白色垃圾、不见生活垃圾、不见建筑垃圾。

（2）室内“三整齐”6分：家具家电放整齐、被子床单放整齐、生活用品放整齐。

（3）厨房“三要”6分：要通风透气，要摆放合理，要洁净有序。

（4）厕所“三无”6分：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

（5）室外“三归”6分：农具归顺、柴草归位、畜禽归栏。

3. 遵纪守法（20分）

（1）遵守村规民约5分。

（2）支持和配合村“两委”工作，积极参与村民会议等集体活动5分。

（3）婚丧嫁娶、满月、祝寿、升学、入伍、乔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行为5分。

（4）举报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5分。

4. 乡风文明（20分）

（1）拥护*的领导，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贯彻*和国家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10分。

（2）家庭和睦、邻里和谐、与人和善，讲文明、讲礼貌，尊老爱幼，不***老人、妇女和儿童，学科学、尊重科学，不搞封建迷信活动10分。

5. 示范带动（20分）

（1）努力发展致富项目或产业，为村委会发展、治理建言献策并得到采纳10分。

（2）参与乡村建设行动5分。

（3）带头垃圾分类处理，践行厨余堆肥等环保生活方式，带头参与村里组织的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活动5分。

（二）加分项

1. 家庭成员中有做好人好事的，积极参与镇村组织的各类宣传宣讲活动，由各村民小组收集汇总，村评议会审核通过后

加分/件。

2. 积极参与或配合村、村民小组组织的志愿服务、参与检查评比等村务工作，加分/次。

村积分管理考核细则篇三

为促进基层治理方式转变，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根据*的十九大精神□□^v^中央办公厅、***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县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要求，切实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有序开展，调动村民参与村庄事务的积极性，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建立健全***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健全*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实事求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按照我县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镇实际，从乡村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在农村基层*组织领导下，实施农户积分制度，合理设置积分内容，以农户积分激活内生动力，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通过积分制调动乡村治理工作中村民参与热情，通过建立积分制长效运行机制，使农村基层*组织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发挥*员的先锋模范

作用，强化基层*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地位；将乡村治理与发展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塑造文明乡风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有机结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凸显农民群众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将纷繁复杂的村级事务标准化、具象化，让乡村治理工作可量化、有抓手，将农村基层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由“任务命令”转为“激励引导”，提升乡村治理的精细化、科学化、透明化和规范化水平。

——坚持*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对乡村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管乡村治理的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固本强基，发挥*员先锋模范作用，建设好引领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头雁和战斗堡垒，切实发挥基层*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坚持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充分尊重农民、依靠农民、组织农民，维护农民权益，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作为乡村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积分制调动村民参与村庄事务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激活村庄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v^三治^v^结合。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创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联动融合、共同发力。

——坚持多方协同。综合运用传统治理资源和现代治理手段，以积分制推动*领导下的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村民自治的良性互动，鼓励引导社会和公众协同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打造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强大合力。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创新，从实际出发，

聚焦农民关心、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和核心矛盾，重点突破，积极推进乡村治理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从体制机制层面探索解决影响农民安居乐业、乡村和谐稳定的深层次问题，形成具有广泛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体制机制创新。

（一）*组织统筹把握方向。以镇、村*组织为主导，组织实施积分制，对积分内容、评价方式、结果运用等各个环节把关，让积分制充分体现*的主张、贯彻*的决定，保障积分制持续推进。围绕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积分内容，随着农村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适时调整积分内容和评价标准，建立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

（二）实施农户日常和年度积分制度。按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实施农户日常和年度积分制度，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量化指标。在本村长期居住的农户，有***户口和***宅院，均可参与积分评价；老年户可自愿参加。积分主要考察评议农户五个方面表现：包括*的建设、民生保障、环境整治、文明新风、遵纪守法等。其中环境整治和文明新风为日常积分，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每项基础分值40分；其他为年度评议积分，每项基础分值为20分。总基础分值140分，每个自然年度汇总一次，采取“基础分+加分项+减分项”相结合的方式，计算年度总得分。

（三）精准划分片区和评议小组。各村以片或组为单元，精准划分范围进行评议，原则上每组不超过100户为宜。根据划分单元数量成立积分评议小组，原则上每组不少于5人，由村“两委”成员、小组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员群众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日常负责所在片区农户的宣传、管理，进行评议时，实行小组交叉考察评议。

（四）规范评议程序。日常积分，评议小组要开展现场实地

查看，结合农户日常表现，广泛听取*员群众意见，提出积分初步意见；经全体评议小组成员会议研究核实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计算季度积分成绩。年度积分，采取个人申报与小组评议相结合的方式，个人根据积分表实事求是填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议小组进行核实，提出年度积分初步意见；召开*员、村民代表会议，包村领导、包村人员参加并进行监督，公开审议提出修改意见；评分结果在村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镇乡村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积分运用。树立正确导向，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正向激励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结合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奖励方式，充分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以自然年为单位进行累计，年终与各类评先评优挂钩。

农户积分作为评星定级及荣誉评定依据。得分居全村前10%且不低于基础分值的，授予“五星级文明户”称号；居全村前11%—20%且不低于基础分值的，授予“四星级文明户”称号；居全村前21%—30%且不低于基础分值的，授予“三星级文明户”称号。三星级及以上文明户颁发奖牌，并分别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农户积分情况作为*员发展、入*积极分子推荐重要依据。农户积分配套系列奖励，主要包括政府贴息贷款、适度扩大本地银行信贷额度等。

（六）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凝聚各部门和社会各类组织力量参与，形成协同推进积分制的合力，逐步将各种评选、考核纳入积分制，形成一个积分多应用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有效撬动和健全包括政府奖补、集体经济投入、社会捐赠在内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开展积分数据收集、汇总及统计等工作，优化完善日常管理。将积分制纳入镇纪委、村监委会监督范围，确保程序依法合规。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级成立乡村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办。各村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

意义，把乡村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实施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乡村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镇*政办会同*建、宣传、综治、信访、民政、司法、派出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乡村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对乡村治理政策措施开展评估。

（三）加强分类推进。坚持试点先行，确定龙雨庄村、武家汇村为第一批试点村。其他各村要结合实际，主动推进。围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主要任务，分类确定落实举措。对于需要普遍执行和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工作力度，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进度，尽快取得实效。对于需要继续探索的事项，要组织开展改革试点，勇于探索创新，及时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在面上推广。对于鼓励提倡的做法，要有针对性地借鉴吸收，形成适合我镇的乡村治理机制。

（四）强化各项保障。各村要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联系对接；充实基层治理力量，聚合各类人才资源，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有计划、分层次开展村干部培训，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鼓励镇、村创新乡村治理积分机制。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大力选树宣传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村积分管理考核细则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制机制，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精神，

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深入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xx年，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1.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体系。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民政局、各镇和道北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区四大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包抓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制度，落实好镇党委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和村“两委”成员入户走访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乡村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决策机制。深化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培树一批先进支部；每年按不低于10%的比例倒排确定一批软弱涣散党组织，持续抓好整顿转化提升，不断增强全区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有效利用各类资源资产资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20xx年底集体经济积累5万元以上的村达60%以上。全面足额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严格按照省市要求，逐步提高村干部报酬待遇。（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和道北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村级班子整体结构，持续深化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建设，继续从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退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选拔任用区级报备制度，保持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相对稳定。乡镇干部转任的村党组织书记，必须专岗专责，一般不再承担乡镇其他工作，除不胜任工作外，任期内一般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区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加快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工作，原则上所有符合条件的村党支部书记都要按程序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逐年提高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的比例。扩大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也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全面落实村“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制度，严防有劣迹的人员进入村级班子，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村“两委”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宗族势力。抓好村干部后备队伍建设，原则上按照村“两委”班子职级1:1的比例建立后备队伍，村党组织书记按照1:2的比例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大力推进从未

就业高校毕业生中选聘村文书工作，着力培养一支文化素质高、愿意扎根农村、带领群众致富的村级后备干部队伍。深化对村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其他村“两委”成员分别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镇党委进行培训。考核结果与村干部个人报酬待遇、选拔任用和奖惩相挂钩，采取差异化报酬发放机制，对目标任务完成好、考核优秀的增发绩效报酬，对目标任务完成差、排名靠后的减发绩效报酬。不断拓宽乡村组织人才来源，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各镇和道北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着力优化农村党员队伍，注重从选聘大学生村文书、农村优秀青年和外出农民工中培养发展党员，确保每个行政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青年党员。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党员户挂牌、设立党员责任区、结对帮扶、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注重对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军烈属、特困人员等人群提供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残联、各镇和道北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着力规范村级事务。清理整顿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多、各种检查评比事项多的问题，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区直部门原则上不在村级建立分支机构，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村级承担有关行政性事务。交由村级组织承接或协助政府完成的工作事项，要充分考虑村级组织承接能力，实行严格管理和总量控制。从源头上清理规范上级对村级组织的考核评比项目，探索实行目录清单、审核备案等管理方式。规范村级各种工作台账和各类盖章证明事项。逐步推行村级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化。（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和道北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镇、村为农服务水平。强化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为一体的统一平台。大力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全面推行村级为民代理制，做到全程帮办、少跑快办，逐步形成完善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将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各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以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区委编办、区民政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市场^v^[]各镇和道北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乡村自治实践

1. 提升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坚持和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强化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功能。尊重和维持村民委员会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村民自治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八大员”作用，持续推进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发展壮大治保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引导流动人口有效参与乡村治理，切实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区民政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和道北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完善村民议事协商制度。全面推行“四议三双”议事程序，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理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积极探索推行民选、民议、民建、

民管的村级公益项目建设新路径。（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和道北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村积分管理考核细则篇五

为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乡村治理的可操作性，扎实推进我区乡村治理工作开展，依据市委农办农业农村委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xx-20xx〕》和《天津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等规定，坚持把强化村民自治能力作为主攻方向，在村民自治中运用积分制，使纷繁复杂的村民自治行为标准化、具象化，让村民自治工作可量化、有抓手，将农村基层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由“任务命令”转为“激励引导”，由“要我参与”变成“我要参与”，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在工作中应坚持以下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村民自治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设计合理的积分项目，通过实施积分制，引导问题解决。

二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发挥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农民群众主动参与积分制管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

三是坚持正向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正

向激励为主、奖罚结合原则，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奖励方式。

四是坚持简便易行。制订便于操作的流程，让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容易学习掌握，方便群众的参与。

（三）工作目标

通过乡村治理积分制的推广应用，使复杂的村民自治行为数量化、可考核，不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升广大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和社会文明程度，解决农村自治动力不足、参与不够等问题，实现“积分改变习惯、美德深入人心、邻里关系融洽、树立文明新风、全民共建美丽”的目标。

（一）积分对象

在本村居住的，有意愿接受积分制管理的居民（含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村民）都应纳入积分制管理。以家庭成员个体和家庭为单位进行积分，家庭成员个体积分和家庭积分计入家庭总积分。

（二）积分项目

积分项目包括爱*爱国、遵纪守法、乡村建设、人居环境、家庭美德、公益美德、移风易俗、兴业致富等九大类51条（见附件）。各村可结合本村的重点工作需要，增减积分项目和分值，建立起与时俱进、可操作性强的本村积分体系。积分项目和分值原则上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调整。

（三）积分采集

积分的采集应本着简便易行、易于操作考证的原则进行。按以下采集方法形成家庭成员个体积分和家庭积分。一是村负

责积分管理的人员对辖区内发生的积分事件及时进行记录，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由、相关证据。二是依据相关的表彰文件、法律文书、新闻报道和相关单位、人员的反馈等进行积分。

家庭成员个体积分和家庭积分加和后为家庭总积分，家庭总积分用于兑换物质奖励；家庭积分总数除以参加积分的家庭成员数为家庭平均积分，家庭平均积分用于精神激励和政策支持激励。

（四）积分结果运用

积分奖励项目包括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政策支持三类。积分奖励适用范围包括本村村民和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村民。具体积分奖励项目和积分奖励适用范围由村“两委”根据村情决定。

1. 精神激励。家庭平均积分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在专栏公示。家庭平均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由区、镇、村予以表扬，在“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好公婆好儿媳”等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

2. 物质奖励。可采取积分兑换形式，凭积分兑换相应物质奖励；可实行村内福利按积分浮动管理；经全体成员同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收益可实行“股份+积分”的分配模式。

3. 政策支持。家庭平均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优先享受各级、各部门扶持政策，优先享受信用贷款。

（五）积分管理

家庭平均积分以家庭为单位逐年累加，不清零、不作废，终生有效。物质奖励积分兑换后按兑换额度扣减。

乡村治理积分制度分三个阶段推行。

20xx年，开展试点示范，全区选取三个镇五个村作为试点，分别是大北镇***村，岳龙镇姜甸村，板桥镇北株村、北板桥村、于三村。

20xx年，全区每个镇至少选择1个村作为乡村治理积分制应用试点示范村，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形成示范。

20xx年，在全区全面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应用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河区乡村治理工作模拟运用积分制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开展工作。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要将积分制作为强化乡村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创造实施条件，强化组织推动。各乡镇要在积分制组织实施中，对积分内容、评价方式、结果运用各环节把关，让积分制充分体现*的主张和农民意愿的有机统一，保障积分制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各村是积分制的实施主体，要制订和完善积分规则、标准，做好积分记录、公示、奖励等实施工作。

（二）强化工作考核。将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试点工作纳入全区乡村振兴考核加分项目，充分调动各方面在乡村治理中推广应用积分制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整合各方资源强化工作保障。各镇要充分挖掘整合各类行政资源、市场资源、社会资源，不断完善和扩充积分奖励项目，确保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稳定可靠的长效保障机制。物质奖励主要通过村集体经济收益和社会力量捐赠筹集，有条件的镇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积分制应用的宣传，将积分管理理念融入到基层管理各个环

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之中，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村积分管理考核细则篇六

2012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塔山快速崛起的关键之年。为此，必须进一步统一全镇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凝心聚力谋发展，强力推进工业兴镇、富民强镇、旅游旺镇、特色名镇进程，实现跨越式新发展，要以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上级部署，全面实施富民强镇战略，加快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全面提高城镇化水平，努力实现全面小康新塔山；以经济发展为主线，以工业强镇为抓手，以创收富民、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归宿，努力把塔山镇建设成为工业经济重镇，高效农业示范镇，着力打造赣榆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第一镇，争创省级生态环境优美镇。

一、切实加强土地流转，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一是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孵化育雏中心、种鹅场、新增林禽养殖鹅舍100栋，万头养猪场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年底拥有验收存栏5000头以上，畜禽标准化建设项目、无公害农产品产地项目、农村能源沼气项目，确保验收合格率达100%，积极与上级对接，争取更多农业科技扶贫项目，加速提升全镇现代化农业产业化水平，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二是切实加大农业服务力度。结合塔山镇实际情况，以科技服务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农业产业化工程、农产品品牌工程、科技示范户培育工程、阳光工程的实施力度，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和农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劳务经济，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万元修建下水道10986米；投资60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210盏；投资5万元新建垃圾池30个；投资30万元完成绿化10986米；

投资45万元建设农村服务中心两处，建筑面积350平方米；计划投资200万元建设秸秆气化站一座，同时投资20万元完成营城公园健身广场建设，广场占地15亩，建设花坛20个，营造花园式人居环境，使土城村呈现河水清澈、风景依依的优美景象；镇区三纵三横工程完成工程基础设施正在建设；西外环商业步行街建设工程主体工程正在建设。切实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提高小城镇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好查违拆违专项整治工作，镇城管中队要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对已查明的违章建筑坚决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强制拆除，严厉杜绝新的违章建筑现象的发生，切实维护规划的强制性和严肃性。继续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源头治理和重点整治，尝试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加快省级生态环境优美示范小城镇创建步伐。

三、全力维护和谐稳定局面，实现各项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推进依法治镇进程，确保全镇社会大局稳定。做好信访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建立有效的信访预警和调处应对机制，密切关注重点工程征迁进展动态，落实责任和措施，做到超前谋划、快速反应、妥善处理，切实将各类信访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控制并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继续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关键指标全面落实，确保计生工作进位争先。狠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继续实施好各项民生工程，有重点地逐步解决人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关心特困群体的生活保障问题，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特困临时救助力度，保证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实转变少数党员干部群众存在“等”、“靠”、“要”思想观念和“软、散、漫”的工作作风，加强执行任务的落实力、行动力，打造实事求是、脚踏实地、敢创新、敢碰硬、敢抓乱的干部队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抓好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工作，强化党风和政风监督，努力在全镇形成风清气正的廉政文化氛围。